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葉佩芬  
電話：03-3322101#6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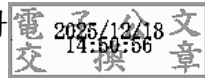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401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建造執照承造人負責人死亡且歇業而致未於建築期限內向本府申報竣工，由監造人乙方出具未逾建築期限之完竣證明據以申請使用執照一案函釋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110458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